



诺齐克

时间:2009-9-21 21:28:26 来源:课程组

罗伯特·诺齐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

20世纪最杰出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之一，生前是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1981—1984年担任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他的主要著作有：《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哲学的解释》、《生命之检验》、《理性之性质》、《苏格拉底的困惑》、《恒定性：客观世界的结构》等。诺齐克于2002年1月23日凌晨逝世，享年63岁。在此之前，他已同癌症进行了长达7年坚强的抗争。

诺齐克是二战战后至今最重要的古典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他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将主流的哲学分析方法运用于探讨自由社会的重大理论和问题，极其成功地实现了学术探讨与政治关怀的有机结合。与传统的功利主义套路以效用或经济效率的尺度对人的自由所作的辩护不同，诺齐克从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思想出发，论证了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超功利的正当性与优先性。个人权利和自由是诺齐克的政治哲学全部出发点，也是其国家学说的核心。在诺齐克看来，个人的权利优先于国家的权力。是个人的权利决定国家的性质、合法性及其职能，而不是国家的性质、合法性和职能决定个人享受多少权利。按照这一准绳，任何侵犯个人权利的国家行为都是不正当、非正义的。诺齐克认为，个人拥有若干自然权利，即区别于仅仅来自立法规定的法律上的权利。自然权利也是一种道德上的权利，是立法活动与政府活动都应该尊重和保护的。不仅如此，而且政府的确立需基于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自愿同意，政府的活动不能危及个人的自然权利。诺齐克认为，个人拥有绝对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边界，没有经过权利的所有者的自由同意，是任何国家权力都不能任意逾越的。每个人的权利不受国家权力的制约，只受他人权利的制约。

诺齐克发现，人们常常注意到财富的分配是不平等的，于是便自然而然地讨论起如何使财富的分配更加平等。然而，作者认为，强迫一个人对他人的利益工作是不正义的。中央权力机关无权把一切物品集中起来加以分配，没有一个人、或一个机构有权控制所有的物品。不能把一个人的东西以任何动听的理由从一个人那里剥夺过来。在民间的活动与纠纷中，政府的角色是仲裁者。国家不可用其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帮助另一些公民；也不能用强制手段来禁止人们从事推进他们自身利益或自我保护的活动。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